

东里庄镇中作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晋州市2021年第十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中作村东（东至中作村地；西至中作村地；南至中作村地；北至中作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7092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0.2033公顷）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20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晋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晋政函〔2020〕17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7%，缴纳社保费120.1781万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中作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